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務請注意：本通函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可參見本通函第 31 至 33 頁。本通函一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年年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4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4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6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年度股東大會	20
建議	21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21
其他	21
附錄一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項下被擔保方基本情況表	22
2023 度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31 至 33 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82.62% 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0.16%）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4 月 12 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侯啟軍 (副董事長)
段良偉
黃永章
任立新
謝軍
張道偉
蔡金勇*
蔣小明*
張來斌*
熊璐珊*
何敬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
郵編: 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 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致函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周松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周松先生委任的議案將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周松先生的任期將於該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松先生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周松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松先生，51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2010年6月起歷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業務總監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等職務。2018年9月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10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2023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松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周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2024 年度，本集團擬對以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度約人民幣 1,525 億元的擔保，其中(i)為項目履約提供擔保約人民幣 815 億元；及(ii)為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約人民幣 710 億元（「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上述擔保的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履約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2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257,630.40
	3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1,517,013.67
	4	本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172,500.00
	5	本公司/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2,294,922.93
	6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898.34
	7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147.60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8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761,655.80
	9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
	10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37,500.00
	1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4,500.00
	1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8,750.00
	1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
	15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小計		8,152,018.75
融資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2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59,654.00
	3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所屬附屬公司	50,000.00
	4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FZE Iraq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91,250.00
	5	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488,625.00
	6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56,875.00
	7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塔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2,062,500.00

董事會致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8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吉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637,500.00
	9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石油中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Beineu-Shymkent Gas Pipeline LLP	1,950,000.00
		小計		7,096,404.00
		合計		15,248,422.75

上述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作出的安排。針對可能的變化，對同一擔保方，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約定的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2024年，預計擬由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525億元，全部為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上述擔保計劃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上述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向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本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附屬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該等計劃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部分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擔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擔保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有關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通函。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1月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關連擔保交易將包含在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因此，關連擔保交易無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單獨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在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項下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提交本議案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議案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集團2024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計劃提供約人民幣1,525億元擔保的安排，並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不斷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提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上述債

董事會致函

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項下發出債務融資工具募集的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授權有效期為該項特別決議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最新變化，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 號），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經建議修訂後原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 號），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註冊或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董事會致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適用會計制度對回購股份的賬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適用會計制度對回購股份的賬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致函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前款所列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前款所列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董事會致函

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須根據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發出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已刪除）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

董事會致函

(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 6 年。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 7 日,該 7 日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 7 日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職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 6 年。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 7 日,該 7 日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 7 日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高級

董事會致函

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職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審計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致函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按分工側重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並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新增第一百零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監管部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董事會致函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 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董事會致函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通知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董事會致函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已刪除)

董事會致函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以印刷版本發送，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便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呈交年報（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電子版本。公司須同時在公司網頁上登載前述信息。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或以電子等方式發送。若以印刷版本發送，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便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呈交年報（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電子版本。公司須同時在公司網頁上登載前述信息。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相衝突時，依照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

經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由原來的 208 條增加到 209 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致函

原條文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召開方式、地點、日期和時間；

經建議修訂後原文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須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召開方式、地點、日期和時間；

董事會致函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已刪除)

董事會致函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經上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原來的 69 條減少到 68 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議案。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33 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 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致函

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凡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須於 202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20 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本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可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建議的議案，包括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其他

本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2024 年 4 月 18 日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1	中塔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對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劉濤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運營	63,918	54	63,864	0	-1,445	0.1
2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PetroChina Canada Ltd 持股 99.99%，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 對 PetroChina Canada Ltd 持股 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對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 持股 100%，中石油國際投	卡爾加裏	劉志勇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2,061,999	30,817	2,031,182	0	-3,313	1.5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資有限公司對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吉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對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王善珂	中亞 D 線天然氣管道吉國段建設及運營	29,038	591	28,447	0	-848	2.0
4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巴西）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持股 68%，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裏約熱內盧	夏崧澤	貿易	8,296	1,047	7,249	8,092	1,621	12.6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5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持股 51%，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迪拜	Jianli Zhang 先生 Zaid Majdi Elyaseri 先生 Nader Helmy Zaki Youwakim 先生 Zhongliang Cheng 先生 Zhifeng Wang 先生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3,535,338	957,686	2,577,652	2,625,977	372,891	27.1
6	Beineu-Shymkent Gas Pipeline LLP	中石油中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5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對中石油中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阿拉木圖	未指定法人代表，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分別是哈方與中方指定人員	哈國南線天然氣管道複線建設及運營	1,178,407	362,620	815,787	0	166,011	30.8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迪拜	王貴海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4,618,184	1,564,697	3,053,487	2,762,834	358,895	33.9
8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Rolly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0%，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對 Rolly	英屬維京群島	董事： 王權、徐冰、 謝茂	石油天然氣礦產資源投資及	219,653	87,338	132,315	280,538	42,690	39.8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技術服務等						
9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90%，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本公司對中石油燃料油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佛山市	阿懷東	瀝青、潤滑油、側線油、石腦油、基礎油、添加劑、潤滑脂的生產；銷售本企業產品；燃料油（不含危險品）、金屬材料、建材的銷售；柴油、煤油、汽油的經營	68,865	33,405	35,460	389,733	2,192	48.5
10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中東）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	迪拜	任靜	貿易	132,187	70,281	61,906	970,286	6,143	53.2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加拿大）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持股 100%，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卡爾加里市	李帥	貿易	456,843	248,447	208,396	5,940,452	52,827	54.4
12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	江陰市	孫一	成品油倉儲（限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經營；港口經營	26,139	15,349	10,790	37,775	1,099	58.7
13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倫敦	朱文晉	貿易	2,432,133	1,639,098	793,035	9,626,999	30,260	67.4
14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第一步內部重組後，CNPCI 通過新設 Santos 公司，收購 Dutch coop 和 CNPCI 持有的巴西公司 100% 股權。今年擬完成第二步重組工作，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Santos 公司至少 51% 的	裏約熱內盧	邱兆軍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3,442,537	2,648,431	794,106	809,076	421,961	76.9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股權，實現本集團並表巴西公司。									
15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孫金華	貿易	37,264	29,743	7,521	304,054	2,320	79.8
16	PetroIneos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有限公司持股 50.1%，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英屬澤西	朱文晉	貿易	642,722	580,768	61,954	3,875,326	1,128	90.4
17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休斯頓	滕起堤	貿易	2,077,343	1,978,315	99,028	14,129,329	33,812	95.2
18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	香港	孟向東、鐘凡、金慶國、王紅軍、張鵬、劉桂華	天然氣管道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天然氣運輸、工程管	148,209	142,557	5,652	0	1,847	96.2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理、投資等						
1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高偉	油氣項目投資和管理	14,305,039	19,033,194	-4,728,155	11	-271,901	133.1
20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	溫州市	蔡曉明	石腦油、柴油的生產（儲存）；瀝青、燃料油生產、儲存（以上項目憑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經營）	29,271	45,419	-16,148	178,558	953	155.2
21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7.8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對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4.38%，本公司對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都市	張維勤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分包技術業務（不含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和燃	692,088	1,084,591	-392,503	1,031,226	-16,782	156.7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氣生產、銷售；商品批發與零售						
22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 持股 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對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 持股 100%，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本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卡爾加裏市	劉志勇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3,402,731	6,437,167	-3,034,436	507,786	104,891	189.2
23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對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本	塔什幹	Abdullayev M.R.先生（烏方）和孟向東（中方）	從事實施和（或）組織、協調天然氣管道的設計、建設、運行和天然氣輸送，以及在符合公司股東大會決	-	-	-	-	-	-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
		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議、不違反章程和現行法的條件下開展與上述工作相關的任何其它業務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 2023 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4 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2024 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周松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9. 審議並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202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 1,00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具體的條款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其他事項）；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批准在上述第(b)-(g)項事宜均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j)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本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 2023 年度報告；2023 年度報告將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2023 年度報告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1 至第 4 項，以供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須於 202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凡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本公司 2023 年度報告。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 A 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9.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